

##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公司坏账的议案》。

根据最新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2020年修订)的相关规定要求,为了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,公司拟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予以核销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本次坏账核销的主要概况

公司拟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长期挂账、催收无结果的部分应收款项进行清理,并予以核销。截至2019年12月31日,公司拟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3,100,941.99元,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23,100,941.99元,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损益。具体情况如下:

项目	款项性质	核销金额(元)	计提坏账准备金额(元)	计提比例	核销原因	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
应收账款 (共84笔)	货款	17,279,761.45	17,279,761.45	100.00%	无法收回	否
其他应收款 (共112笔)	保证金、押金等	5,821,180.54	5,821,180.54	100.00%	无法收回	否

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是:账龄过长,已形成坏账损失,公司经多种渠道催收,但目前该部分款项仍然催收无果,确实无法回收,因此对上述

款项予以核销，但公司对上述的应收款项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## 二、公司对追讨欠款的后续相关工作

公司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，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## 三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当期利润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为 23,100,941.99 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核销上述坏账不影响公司本年或以前年度利润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，核销依据充分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坏账核销是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坏账核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事项。

## 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；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